（上接B447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等 3 名股东（以下简称“三旗通信原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全部股份。向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等 9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英卡科技原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卡科技”）全部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见2017年4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三旗通信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与三旗通信原股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2016年11月18日签署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三旗通信原股东向公司承诺，三旗通信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及6,600万元，否则三旗通信原股东应按照协议规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英卡科技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与英卡科技原股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2016年12月14日签署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英卡科技原股东向公司承诺，英卡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 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200万元及1,600万元，否则英卡科技原股东应按照协议规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三、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一）三旗通信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承诺金额	2018年度实现金额	2018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0,000.00	60,561,564.26	100.94%

公司认为，三旗通信原股东承诺之2018年度利润承诺数已经实现。

（二）英卡科技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承诺金额	2018年度实现金额	2018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000.00	17,572,234.21	109.83%

公司认为，英卡科技原股东承诺之2018年度利润承诺数已经实现。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核字（2019）0052号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核字（2019）0052号审核报告，认为，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情况符合业绩承诺人作出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无需履行2018年度的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9）0088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612,694.25.93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 2018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 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9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9栋2楼201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及议案3-11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2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披露于2019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8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9栋2楼201房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5月23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1层）2楼；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9栋2楼201房；邮政编码：5180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具体方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具体方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奖励计划、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以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所列的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审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之情形的，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五）项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奖励计划、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以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所列的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审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之情形的，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五）项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年 6 月 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 9月 7日发布了《关于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46,694,134.72	-46,694,134.72		
应收账款	926,156,922.32	-926,156,922.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2,851,057.04	972,851,057.04	
应付票据	163,416,312.47	-163,416,312.47		
应付账款	365,083,132.09	-365,083,132.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8,499,444.56	528,499,444.56	
应付利息	5,654,109.59	-5,654,109.59		
应付股利	9,632,059.58	-9,632,059.58		
其他应付款	418,164,690.11	15,296,169.17	433,460,859.28	
管理费用	212,411,090.32	-119,838,464.02		
研发费用		119,838,464.02	119,838,464.02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调整原因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7年平安银行未入账	财务费用	13,185,425.82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货币资金	317,765,676.71	317,765,676.71	
	其他应付款		17,511,918.91	
	其他应收款	304,041,073.89		
	预付款项	285,419.20		
17年未计提年终奖，本期支付2017年年终奖时直接计入了费用，影响了当期损益，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拟做调整。	管理费用	101,63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630.00	
18年支付费用跨期	管理费用	12,004.76		
	其他应付款		12,004.76	
1月记40号凭证、10月银146号凭证调整年初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1,203,529.53	
	应交税费	1,203,529.53		
2017年度未入账应收、其他应收款补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095.78	
	资产减值损失	307,095.78		
2017年度银行存款收付款人按银行流水实际名称更正	其他应收款	131,634,041.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0,000.00		
	应收账款	-131,134,041.09		
2017年个人卡支付销售回款的应收账款冲回	其他应付款	-86,779,488.03		
	营业收入		-86,779,488.03	
2017年审计调整预提专利使用费，公司未按瑞华审计调整，现更正差错	管理费用		1,939,677.55	
	销售费用		1,730,296.92	
	营业成本		9,106,243.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76,218.46		
2017年追溯调整后，净利润为负，冲回原计提的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5,579,019.54	
	盈余公积		-5,579,019.54	
2018调整入账银行存款收款	其他应付款		688,501,796.01	
	其他应收款	646,575,136.37		
	应收账款	41,926,659.64		
2018年确认2016年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审计调整列年初未分配利润	存货		937,181.09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51,453.23	
	应交税费		38,620.69	
	应收账款	280,000.00		
	预收账款	957,265.01		
8月记33调整对冲应付账款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84,657.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84,657.06	
521A项目100万、A40项目128万，2017年已完成测试	管理费用	2,150,943.40		
	其他流动资产	129,056.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000.00	
	预付款项		2,166,000.00	
补提17年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440.59		
	所得税费用		1,449,440.59	
补提中安百联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2,515,068.49	
	其他应收款	2,515,068.49		
冲掉企业17年多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22.04	
	资产减值损失	-3,022.04		
冲减期初虚增的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		58,000.00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8,000.00		
冲企业17年多计提坏账而形成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51		
	所得税费用		-756.51	
个人卡支付房租	管理费用	3,997,456.10		
	其他应付款		3,997,456.10	
个人卡支付加班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管理费用	756,620.00		
	其他应付款		2,299,637.00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100.00		
	销售费用	1,523,917.00		
个人卡支付离职人员工资，挂实际支付人往来	其他应付款		11,569,889.50	
	应付职工薪酬	11,569,889.50		
个人卡支付离职人员工资、补录管理费用-工资	管理费用	4,462,951.50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096,938.00		
	应付职工薪酬		11,569,889.50	
个人卡支付销售费用补入账	其他应付款		19,725,924.85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23,594.85		
	销售费用	7,302,330.00		
惠州妙士鞋2017年招行0801账户银行流水未入账	财务费用	1,220,034.26		
	短期